

标 题：计量授权管理办法

索引号：2020-1604546632084

文 号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

成文日期：1989年11月06日

主题分类：其他

所属机构：计量司

发布日期：2020年11月05日

计量授权管理办法

(1989年11月6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号发布，
自发布之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二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计量授权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，依法授权于其它部门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或技术机构，执行计量法规定的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、测试任务。凡申请计量授权，承担计量授权任务及办理、管理计量授权，均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，应根据本行政区实施计量法的需要，充分发挥社会技术力量的作用，按照统筹规划、经济合理、就地就近、方便生产、利于管理的原则，实行计量授权。

第四条 计量授权包括以下形式：

(一) 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的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，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；

(二) 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建立计量基准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；

(三) 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，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；

(四) 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或技术机构，承担计量标准、计量认证、申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技术考核，仲裁检定，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、样机试验，标准物质定级鉴定，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、非强制检定。

第五条 申请授权必须具备的条件：

(一) 计量标准、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，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；

(二) 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，保证有关计量检定、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；

(三) 检定、测试人员必须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，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898

